

证券代码：300014

证券简称：亿纬锂能

公告编号：2018-021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无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856,366,2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亿纬锂能	股票代码	30001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秋英	廖舒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 36 号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 36 号	
传真	0752-2606033	0752-2606033	
电话	0752-5751928	0752-2605878	
电子信箱	ir@evebattery.com	ir@evebatter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电池是人们生活中必不可少的日常用品之一，随着便携式电子产品、电动工具、电动交通工具、智慧城市、智能交通及储能技术的快速发展，全球电池市场规模呈现快速增长态势。随着社会智能化程度的逐步提高，电子产品的大量使用和应用领域的拓展，物联网和能源互联网的高速发展，对于电池的需求将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二）公司主要业务

1、公司的战略定位

公司聚焦物联网和能源互联网领域，以“做世界上最好的锂电池，成为行业领先企业”为愿景，以市场为导向，以世界先进的技术领先智能的生产方式，致力于为社会提供高可靠性的锂电池。公司主营业务是锂原电池和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也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提供锂电池相关的配套产品和服务。公司的战略是：一方面继续保持锂原电池国际领先、锂离子消费类电池在电子雾化器和可穿戴应用的细分市场行业领先的地位；另一方面继续加强技术研发和生产过程的控制，提高产品质量，力争动力业务和储能业务的行业地位不断提升。

2、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锂原电池和锂离子电池，产品广泛应用于健康医疗、智能安防、智能表计、电子雾化器、智能穿戴、E-call、高端数码、共享经济、智能交通、定位追踪、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军工等领域。

锂原电池

（1）产品介绍

锂原电池又称锂一次电池，即不可充电锂电池，属于高能锂一次电池产品，其技术含量高，制造工艺复杂，生产周期长，具有能量高、使用寿命长、适温范围广等优点。

锂原电池产品包括锂-亚硫酰氯电池、锂-二氧化锰电池、锂-二硫化亚铁电池、电池电容器（SPC）等，广泛应用于各类智能表计（包括电表、水表、气表和热表等）、智能交通、医疗器械、E-call、石油钻探、定位追踪和智能安防等领域，并已逐步拓展到汽车胎压监测系统（TPMS）、烟雾报警器和射频识别（RFID）以及新兴的物联网相关应用领域。

A、锂亚电池、锂锰电池

锂亚电池是以金属锂（Li）为负极、液态亚硫酰氯（ SOCl_2 ）为正极活性物质的高能锂一次电池，锂锰电池是以金属锂为负极、二氧化锰为正极活性物质的高能锂一次电池。锂亚和锂锰电池的优点有：高且稳定的工作电压，使用温度范围广，长期的储存寿命和可靠性，良好的密封性能、绿色无污染。

目前公司的锂亚电池有：锂亚功率型电池、锂亚容量型电池、高温锂-亚硫酰氯电池、特型电池和植入式电池。锂锰电池包括：锂锰圆柱式电池、软包电池、扣式电池和CR9V电池。

B、SPC产品

EVE设计与生产的电池电容器（EVE-SPC）是一种可以实现瞬间大电流放电的储能器件，可以在较宽温度范围内进行脉冲放电，EVE的ER+SPC复合脉冲电源是将长寿命锂亚电池和超级脉冲电容器并联的复合电源系统，是长期待机和高压脉冲应用的理想电源。在设计方面，EVE采用了独特的安全阀和密封方式，确保电源在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产品特点：容量高、工作寿命长、储存寿命长、高低温性能、安全性和可靠性良好。

（2）业绩驱动因素

A、智能表计：智能表计是智能网络数据采集基础设备之一，承担着原始数据采集、计量和传输任务，是实现信息集成、分析优化和信息展现的基础。

业绩驱动的因素来自于新能源计量系统、国家对农村电网改造、“四表合一”和智慧城市发展等等的需

求；

B、智能交通

智能交通系统（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 简称“ITS”）使得交通系统中三大主体“人、车、路”之间的相互作用关系以新的方式呈现。伴随着ITS高速发展，公司成为电子停车收费系统及车载单元行业主要电源供应商。

C、智能安防

在欧洲和美洲大部分国家和地区已经立法，强制要求烟雾报警器中使用长寿命的锂电池。同时，我国也开始要求烟雾报警器使用长寿命锂电池，给锂原电池业务带来了市场机会。

（4）共享单车

随着近年来物联网技术快速地发展，共享经济已经成为国际一大热点，共享单车就是共享经济中的热门之一，2017年ofo小黄车等的迅速崛起带动国内市场共享单车的快速发展，公司与多家共享单车公司形成了合作关系，带来业务的高增长。

（5）健康医疗

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医疗条件越来越先进，各种现代化医疗设备层出不穷，这些医疗设备很多都需要使用电池供电，并对电池性能要求较高，特别是电池的长寿命性能。公司凭借自身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产品广泛用于健康医疗领域，例如公司生产用于神经刺激的体内植入式电池，健康医疗的发展推动公司锂原电池在医疗领域业务的增长。

公司的锂原电池产品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是多家锂原电池客户的主要供应商，其中智能交通、智能安防、智能表计和共享经济等市场处于稳定发展阶段，行业无明显的周期性特点。公司锂原电池的市场竞争优势在于拥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质量管控能力和交付能力。

锂离子电池

公司生产的锂离子电池包括小型方形软包电池、小型圆柱软包电池、方形磷酸铁锂电池、圆柱三元电池、软包三元电池、方形三元电池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动力和储能领域包括可穿戴产品、高端数码、电子雾化器、新能源汽车、电动工具、通讯基站、储能系统等领域。

锂离子电池主要产品及主要应用市场如下：

业务分类	主要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应用市场
锂离子电池	方形软包电池	消费电子	智能穿戴、蓝牙设备等
	圆柱软包电池		电子雾化器等
	方形磷酸铁锂电池	动力、储能	新能源客车、电力储能、通信储能、分布式储能、行业储能等
	圆柱三元电池		新能源专用车、新能源乘用车、电动工具、园林工具、消费电子等
	软包三元电池		新能源乘用车等
	方形三元电池		新能源专用车、新能源乘用车等

1) 消费类锂离子电池

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因其性能优越，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蓝牙设备、电子雾化器、智能穿戴设备及其他移动终端等市场领域。公司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在欧美、日韩等电子雾化器市场销售情况良好，与全球排名前列的烟草集团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公司为多家市场高端品牌的终端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在电子雾化器应用领域，公司拥有自主专利技术，在生产规模和技术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同时公司为可穿戴客户提供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在可穿戴设备行业锂电池供应商中处于国内行业前列。

2) 动力储能电池

离子动力电池采用三元材料或磷酸铁锂为正极材料，电池具有较高的比能量、较高的安全性能，以及易于大规模自动化生产和易于成组加工等特点，主要应用于电动乘用车、电动客车、电动物流车、储能系统等领域。同时，公司与下游客户南京金龙、众泰汽车、郑州宇通等知名汽车厂商形成战略合作。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7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79.4万辆和77.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53.8%和53.3%。2017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以政策驱动为主，在2018年新能源汽车增长动力将从限购和补贴等政策推动转向市场拉动，随着公司在动力电池的持续投入和产能逐步释放，公司在产品性能、产品质量、产能规模和客户结构等方面将进一步提升。

目前锂离子电池的应用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公司的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应用在电子雾化器和可穿戴市场处于行业前列，其拥有生产规模大、技术水平高等竞争优势；动力电池在国内装机量排名不断上升，储能电池业务布局完成，市场占有率快速上升，不断通过自动化和信息化的提升公司的质量控制能力和产品的交付能力，产品的周期性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国家政策的影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	2015年
--	-------	-------	--------	-------

				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982,304,750.14	2,339,712,007.50	2,339,712,007.50	27.46%	1,348,932,918.09	1,348,932,91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3,364,781.23	251,815,186.50	251,815,186.50	60.18%	151,302,560.81	151,302,56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4,094,806.63	233,813,127.15	233,813,127.15	17.23%	91,998,891.90	91,998,89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89,718.99	47,232,584.50	47,232,584.50	71.47%	57,001,583.84	57,001,583.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9	0.29	62.07%	0.38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9	0.29	62.07%	0.38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3%	13.88%	13.88%	4.95%	13.86%	13.86%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7,460,335,988.71	4,387,616,063.86	4,387,616,063.86	70.03%	2,487,956,258.18	2,487,956,25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81,955,906.12	1,944,278,455.28	1,944,278,455.28	58.51%	1,708,793,072.45	1,708,793,072.4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69,994,096.04	773,996,549.81	642,966,493.86	995,347,61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761,393.47	178,767,908.75	90,606,289.16	80,229,18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814,824.74	116,224,501.40	89,252,852.08	18,802,62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57,937.12	-31,428,875.51	53,606,937.23	102,069,594.3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5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0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31%	319,541,422		质押	176,289,8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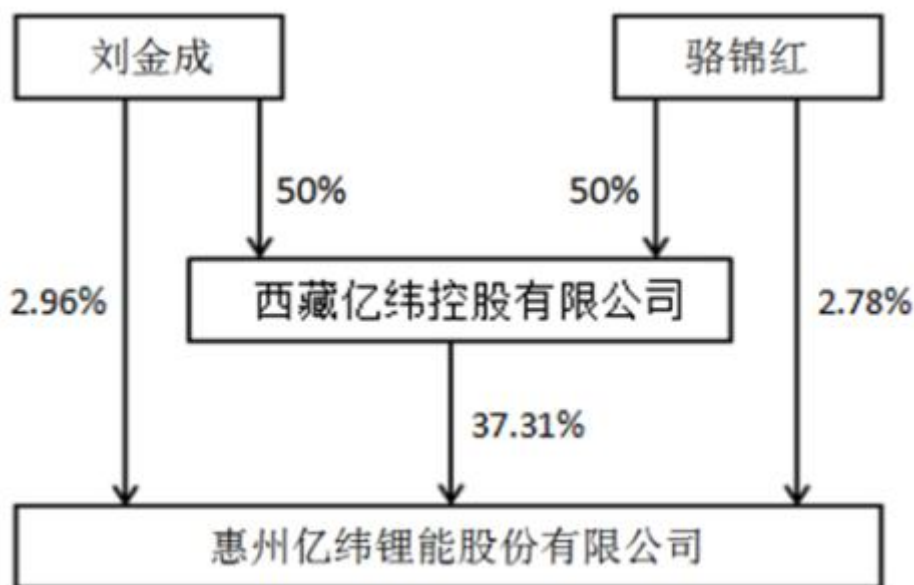
刘金成	境内自然人	2.96%	25,382,147	19,036,608	质押	22,197,666
骆锦红	境内自然人	2.78%	23,842,914		质押	19,160,223
刘建华	境内自然人	1.31%	11,216,459	8,462,241		
袁中直	境内自然人	0.85%	7,315,768	5,486,8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3,999,970			
郭峰	境内自然人	0.43%	3,644,813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34%	2,910,5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2,392,29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2,349,7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刘金成、骆锦红为夫妇关系，且该二人分别各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 50% 股份。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98,230万元，在下半年不合并麦克韦尔销售收入的背景下，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了27.46%。实现净利润40,336.48万元，同比增长60.18%。

1、锂原电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09,11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40.60%。在连续几年平稳增长的基础上，实现了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物联网需求的高速发展带来电池需求的增加，例如：共享单车、智能安防、环境监测和E-call等。

1) 传统智能表计业务继续良性发展

报告期内，国内智能电表市场处于第一轮智能电表普及完成，第二轮智能电表更换即将来临的过渡时期，国内智能电表的总体需求呈现一定的下滑，由于智能表计市场的新技术对于电源解决方案有了更高的需求，公司储备的专利技术提供了解决方案，维持了公司国内智能表计行业的龙头地位；在国际表计市场，公司凭借产品和质量的优势，抢占了存量市场份额，赢得行业主要大客户订单，在传统智能电表市场阶段性低点年度，公司在智能表计市场总体销售收入保持稳定的增长；

2) 物联网需求快速发展

智慧城市建设方兴未艾，共享单车、智能安防、环境监测、E-call、跟踪定位等物联网市场需求日趋旺盛，新经济、新技术的高速发展，对于提供可靠电池能源系统的需求增加，公司长期积累的技术和产品优势，不断强化公司在锂原电池领域的领先地位，物联网市场业务与去年同期相比实现了翻倍的增长；

3) 并购孚安特的市场协同效应初步显现

孚安特是锂原电池专业制造厂家，具备较大规模的锂原电池生产能力，报告期内孚安特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3,556万元，创历史新高。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完成了收购51%的股权交割，同时也支付股权对价款超过了50%，公司从2017年第四季度开始合并孚安特的财务报表，孚安特并入公司的营业收入为3,936万元，带来了锂原电池业务的增长。

2、锂离子电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39,03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67.43%，公司锂离子电池业务的三个主要方面：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类锂离子电池都取得了进展。

1)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动力电池的市场拓展工作，抢占市场入口。年初至本报告披露日，有160多款配套公司动力电池或者系统的新能源汽车入选国家工信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公司成为南京金龙、郑州宇通客车等客户的重要供应商，并且开始批量供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计划推进动力电池的产能建设，在惠州和荆门形成了两大生产基地，公司完成了圆柱三元电池、方形磷酸铁锂电池和软包三元电池的产能建设，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产能建设按照计划顺利进行中，随着上半年的方形三元电池工厂建成，公司动力电池产能规模将达到9GWh，将成为行业少数拥有全面产品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之一。

2) 报告期内，公司布局的储能电池业务初见成效。国内市场，在通信领域与大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在“智能微网”细分领域建成了兆瓦级的系统并交付使用，实现了能源管理服务的突破；在国际市场拓展通信市场渠道，与主要通信运营商合作取得了关键性的进展，获得批量订单，实现规模销售，业绩呈现高速增长。

3) 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业务是公司锂离子电池的基础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优选国内外知名品牌大客户，在电子雾化器应用、智能穿戴产品细分市场的份额快速增长，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双增长。

3、电子雾化器业务在转移控制权后，股权收益和转让控股权收益，带来利润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聚焦“锂电池”主业，支持麦克韦尔独立IPO发展，完成了对麦克韦尔的控制权的转让，此后电子雾化器业务不再纳入公司的主营业务，麦克韦尔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由此影响公司的电子雾化器业务的营业收入同比下降31.38%。

报告期内，麦克韦尔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都呈现高速增长，公司作为麦克韦尔的股东，对麦克韦尔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净利润将按照股权比例计入公司的利润表，按照股份比例取得的投资收益呈现高速增长。

4、报告期内，公司始终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以人为本、全员健康”的安全和环保方针，引入先进的信息化系统工具，采用新的管理方法，实现了“保交付，保安全”的目标。

5、在报告期内，公司再一次获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一等奖”等多项奖项，湖北金泉拿到2017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智能工厂试点示范》，亿纬锂能拿到了2017年智能制造综合

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高比能锂离子动力电池智能工厂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研究院正式挂牌，再一次整体提升了公司的研发能力，在锂原电池和锂离子电池等产品方向、多个应用领域开展技术研发和创新，从技术上支撑世界一流锂电池企业，并且对国际锂电池行业有创造性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军工重点型号项目的研制取得新进展，一个型号产品通过设计鉴定。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锂原电池	1,091,165,639.92	433,158,359.08	39.70%	72.75%	54.07%	3.47%
锂离子电池	1,390,349,450.95	308,135,041.51	22.16%	181.72%	62.01%	-0.74%
电子雾化器	499,299,723.33	130,958,564.56	26.23%	-174.32%	-36.64%	-2.1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和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对当期及前期列报净损益、股东权益、净利润亦无影响。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p>《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2017年5月28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p> <p>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在比较报表中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p>	<p>1、持续经营净利润</p> <p>2、终止经营净利润</p>	<p>1、255,456,591.70；（上年：190,676,921.25）</p> <p>2、177,613,319.08；（上年：124,578,799.80）</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年1月1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2017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p> <p>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不对比较报表中其他收益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p>	<p>1、其他收益</p> <p>2、营业外收入</p>	<p>1、+18,449,827.29</p> <p>2、-18,449,827.29</p>
<p>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p>	<p>1、资产处置收益</p> <p>2、营业外收入</p> <p>3、营业外支出</p>	<p>1、-7,561,421.58；（上年：-1,065,439.81）</p> <p>2、-912,773.65（上年：-181,406.40）</p> <p>3、-8,474,195.23（上年：-1,246,846.21）</p>

<p>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p> <p>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p> <p>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p>		
---	--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年度，公司通过股转系统以做市转让的方式累计减持麦克韦尔股份568.20万股，占麦克韦尔总股本的8.98%；转让完成后，麦克韦尔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本年度，公司分步完成收购孚安特100%股权的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合并对价为人民币14,999.90万元。

3、本年度，公司以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亿纬锂电。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和附注七、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